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前述文件中存在数据错误，现予以更正。

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项下“2、重大担保”中“（1）担保情况”部分数据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00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 1）	2019 年 04 月 30 日	15,614.93	2018 年 07 月 24 日	10,590.99	质押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否	否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 2）	2019 年 08 月 29 日	15,562.95	2019 年 01 月 18 日	10,691.07	质押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691.0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69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691.0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282.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3,000	质押	183 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3,000	质押	183 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3,000	质押	181 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3,000	质押	181 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3,000	质押	181 天	是	否
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注 3）	2018 年 12 月 11 日	5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5,3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691.0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0,69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691.0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6,582.0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借款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 1: 根据 2018 年 7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891 换算,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注 1 的担保额度为 2,300 万美元 (15,614.93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金额为 1,560 万美元 (10,590.99 万元人民币)。

注 2: 根据 2019 年 1 月 1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665 换算,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注 1 的担保额度为 2,300 万美元 (15,562.95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金额为 1,580 万美元 (10,691.07 万元人民币)。

注 3: 该笔担保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彩易达对其子公司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

保，截至目前，勤上股份不存在为北京彩易达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现更正为：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彩易达 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00	2018 年 01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否
勤上实业（香 港）有限公司 （注 1）	2019 年 04 月 30 日	15,614.93	2018 年 07 月 24 日	10,590.99	质押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 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否	否
勤上实业（香 港）有限公司 （注 2）	2019 年 08 月 29 日	15,562.95	2019 年 01 月 18 日	10,691.07	质押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15,562.9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69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1,177.8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B4）		21,282.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东莞勤上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3,000	质押	183 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13 日	3,000	质押	183 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3,000	质押	181 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3,000	质押	181 天	是	否
东莞勤上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00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3,000	质押	181 天	是	否
深圳市彩易达	2018 年	500	2018 年 12 月	300	连带责任保	一年	否	否

光电有限公司 (注 3)	12 月 11 日		13 日		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562.9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691.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1,677.8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1,582.0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 其向银行借款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或违约风险, 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 1: 根据 2018 年 7 月 2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891 换算,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注 1 的担保额度为 2,300 万美元 (15,614.93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金额为 1,560 万美元 (10,590.99 万元人民币)。

注 2: 根据 2019 年 1 月 1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7665 换算,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表注 1 的担保额度为 2,300 万美元 (15,562.95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金额为 1,580 万美元 (10,691.07 万元人民币)。

注 3: 该笔担保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彩易达对其子公司深圳市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目前, 勤上股份不存在为北京彩易达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外, 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更正系填列错误所致, 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新后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